合同编号：ZCSP-秦都区-2026-00121

双照中心小学微机室电脑及桌椅线路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供应商：陕西智诚恒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双照中心小学微机室电脑及桌椅线路采购项目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咸阳秦都区双照中心小学

乙方：陕西智诚恒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的内容、规格、数量

见合同附件一。

三、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273600.00 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 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大写）。

3.2 本项目为 **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员工工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4.1 合同货物全部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完整资料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0%款项；即人民币 273600.00 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 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大写）。

4.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4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五、供应商开户信息

供应商名称：陕西智诚恒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账号：80603090142100408 4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6.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6.3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包装方式、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1）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3）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货物交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5）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

八、售后服务

产品质保期：3 年。

九、质量保证

9.1 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9.2 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9.3 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4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十、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0.1 与合同款项的支付相关，注意不要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

10.2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要求逾期交货的，每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合同一方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验收方式

12.1 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12.2 验收依据

12.2.1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12.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12.2.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4.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4.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五、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5.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2 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执 2 份；、成交供应商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1 份。

16.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咸阳秦都区双照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乙方：陕西智诚恒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